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輝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99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20673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相關宣導事項，請確依說明段辦理，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5363號函暨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1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海報，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以「尊重多元、精彩綻放」為主軸設計之「420性平教育日學習單及簡報」均已掛載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gender.nhes.edu.tw/>)。請各校連結相關課程與活動，讓學生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日的由來，深化學生性平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的實踐，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三、國教署於4月20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打卡活動」，邀請各校師生，手持性平標語拍照並標註於學校或個人臉書與IG，展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決心。另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拍攝宣導影片及性平標語手板掛載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gender.nhes.edu.tw/>），歡迎下載運用共襄盛舉。

四、有關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相關宣導事項如下：

（一）教育部112年1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0330號函，為提升學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瞭解，教育部業於111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不同教育階段，分別設計海報、教學指引及教學簡報（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XEDKK>）。請各校於教學或課程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文宣品下載管道並積極融入課程教學，及適時透過班級活動、團體活動等時間進行運用。

（二）教育部112年1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之「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XWKYj>），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學校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新型態之跟蹤騷擾犯罪及相關法律規範。

（三）立法院於112年1月7日與10日三讀通過數位性暴力相關4法聯修相關法案，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刑法方面增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明文禁止偷拍、強拍、散布、營利以及深偽換臉等不法行為，並且提高刑度，最重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修法提高刑責，最重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300萬元，無正當理由持有也要罰，並且增加網路業者，下架以及保留證據的責任。另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保護成效，並且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安全。最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讓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也準用此法，補助被害人得到諮商、社工、訴訟等資源，並且個資不得被曝光。

五、倘學生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私密照外流）、霸凌、暴力、血腥、或其他違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相關內容遭散播網際網路，請即尋求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協助下架。另iWIN服務信箱：iwinservice@image.tca.org.tw；服務電話：(02)2577-5118，應宣導全校師生周知並張貼於學校公布欄等顯目之處。

六、為達成CEDAW點次25(B)「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建請學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